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明祈
(電話)8995-6666#8320
(電子信箱)mingchi@osh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工程竣工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是否仍應於工地執行職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9月16日以工程管字第1100022049號函轉貴校110年9月10日高市瑞中總字第11070508700號函辦理。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5條之1規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風險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爰營造工程竣工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是否仍應於工地執行職務，端視該工地是否仍有勞工進行相關作業，如是，雇主仍應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防止發生職業災害。

正本：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1100024197